

序號	2
發言日期	114/05/26
發言時間	17:46:43
發言人	李映芬
發言人職稱	管理處副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6626-1166#510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
符合條款	第21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5/26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股東會決議日: 114/05/26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李忠良董事(高林實業(股)公司代表人)、莊千又董事 江秉勳董事、楊子萱董事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 本屆董事任期期間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 經114年股東會, 以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, 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以下請輸「不適用」): 不適用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 不適用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 不適用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 不適用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 不適用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 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 不適用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